鄂环准审字〔2023〕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公墓（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公墓（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孔兑沟村川掌沟社，项目用地面积608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火化楼内设两台火化炉、殡仪楼、骨灰楼、悼念楼、遗物祭品焚烧车间内设一台遗物焚烧炉、公墓、危废暂存间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6万元，占总投资的8.92%。

二、该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就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遗体火化废气、遗物焚烧废气经“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遗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遗物祭品焚烧灰渣、废空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火化骨灰由各逝者家属装进骨灰盒带走，葬入墓地或寄存于骨灰寄存楼；废弃防护用品定期送至馆内遗物祭品焚烧炉焚烧处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保存原始监测结果并定期向 公众公布。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如果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7日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